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251269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91k6w		
建设项目名称	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226787017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尹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尹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尹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洱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2MA6L44KT4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兴	12353143511310195	BH021539	吕兴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怀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538	徐怀生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2MA6L44KT4J

名称 普洱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永平路东日凯旋城A区3幢107号
法定代表人 白芳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5日 至 2037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影响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 月 8 日

姓名:

吕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8月23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吕兴

管理号: 12353143511310195

File No.:

发证编号: 201205-2803-4-0026



现场照片



依托采石场办公区现状 1



项目区脱水工段现状 2



项目区脱水工段现状 3



项目区控制房现状 4



项目区制砂工段现状 5



项目区给料工段现状 6



洗砂机现状 7



清水池现状 8



压滤机现状 9



污泥池现状 10



溶泥罐现状 11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状 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532822-11-03-0091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亮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		
地理坐标	(100度 38分 32.492秒, 22度 0分 19.65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改备案(2019)133号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32.53
环保投资占比(%)	13.01	施工工期	2019年1月~2020年4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始建设, 2020年4月建设完成, 截止目前为止, 已建成洗砂生产区、污水处理区、排泥场等, 2021年5月11日, 公司收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环罚[2021]50号。目前, 建设单位已完成罚款缴纳。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2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环境空气</p> <p>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汽车尾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故不设环境空气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地表水环境</p> <p>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设地表水环境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环境风险</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运营期储存有柴油、产生的固废中含有少量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但储存量较少，远低于该类危险物质储存临界量，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因此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主要用水工序为生产用水，使用山管水，不属于河道取水，故不设生态环境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海洋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海洋环境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 他 符 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生态红线相符性</p> <p>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经实地踏勘，本项目用地属于西双版纳</p>

<p>性 分 析</p>	<p>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花岗岩石场的用地红线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 2020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环境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根据 2020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流沙河水质优良，其中勐海水文站断面水质为 III 类，达到《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III 类水质要求，本项目周边流沙河，根据公报，可判定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位于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声污染源主要为石场内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在运营期间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底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山管水，区域附近水量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每年用电约 10 万度，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占地面积较小，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次评价内容不涉及开采区，仅对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磊鑫石场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风化石料进行清洗加工，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进行对比，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相符。</p> <p>(二)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	---

本次评价内容不涉及开采区，仅对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磊鑫石场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风化料进行清洗加工，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利用，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和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

本项目已取得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海发改备案〔2019〕133号），项目代码为：2019-532822-11-03-009156。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项目背景</p> <p>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磊鑫石场位于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嘎角寨村，石场始建于 2015 年，主要进行土砂石的开采加工，主要产品有毛石、瓜子石、公分石、砂石和石粉等，目前开采规模为 30 万吨/年。矿山在开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风化料，约 18 万 t/a，石场开采过程剥离的风化料中其实还含有少量的砂岩矿。风化料直接进入弃渣场填埋造成了资源的浪费。若进行清洗加工，既能解决废石占地的问题，又能将废石资源化利用，创造经济效益。</p> <p>为此，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为了处置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磊鑫石场以往多年运行和后续运行中产生的大量风化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内采空区投资 250 万元建设 1 条洗砂生产线，该项目已取得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海发改备案〔2019〕133 号），项目代码为：2019-532822-11-03-009156。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环罚[2021]50 号，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本项目利用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磊鑫石场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风化料进行清洗加工生产水洗砂。本项目不单独设开采区，不进行矿石的开采。</p> <p>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名录要求，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普洱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承担了“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建设地进行了详细现场踏勘和调查，并在收集相关资料等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和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完成《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p> <p>(二) 建设项目概况</p>
------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0200m²

投资金额：250 万元

项目地点：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内，该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0 度 38 分 32.492 秒，北纬 22 度 0 分 19.653 秒，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生产规模：设计生产水洗砂10万t/a。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内，占地面积约 10200m²，项目不设开采区，不进行矿石的开采，直接对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磊鑫石场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风化料进行清洗加工。主要建设厂房、堆放场地、进场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区工程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依托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洗砂生产区	位于厂区中部,设有投料池、振动筛 1 台(型号 2YKJ3070)、螺旋洗砂机 8 台(型号 1580)、制砂机 1 台(型号 LM8000)、脱水筛 4 台等,为露天生产,面积约 330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排泥场	位于项目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堆放洗砂过程产生的泥水分离后的污泥	已建
	污水处理区	位于项目区东侧,项目洗砂废水处理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包括:污水池、污泥池、溶泥罐、污泥压滤机等组成,占地面积约 800m ² ,处理后的洗砂废水排入清水池存放	已建
	清水池	位于污水处理区北侧,占地约 100m ² ,容积约 100m ³ ,用来存储经过处理后的洗砂废水	已建
	控制房	位于洗砂生产区北侧,占地约 100m ² ,用于洗砂生产线生产设施的控制	已建
依托工程	成品堆场	位于项目区北侧,依托采石场内堆料场	依托
	排土场	排土场位于办公生活区西北侧的沟谷内,排土场占地面积 17456m ² ,设计堆高 25 米(堆放量约 40 万 m ³)。依托采石场已建排土场。	依托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采石场已建的办公生活区，本项目不新建办公生活区。	依托	
	卫生间		本项目卫生间为旱厕，依托采石场已建。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满足需求	
	供水		使用附近管沟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满足需求	
	排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排入厂外雨水明沟。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	
	能源		项目区机械设备及车辆使用柴油，项目区设3个单层柴油罐储存柴油，分别为1个15吨单层柴油罐和2个8t的单层柴油罐，总储存量为31t。为项目机械设备及车辆提供柴油。	满足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建一套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包括污水池、污泥池、清水池、溶泥罐等），处理能力为1000m ³ /d，洗砂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	
	废气	无组织粉尘	洒水软管若干、湿法筛分、采用雾炮机降尘等。	已建	
			成品堆场、排泥场采用土工布或遮阴网进行覆盖，减少粉尘产生	已建	
		运输车辆尾气	自然扩散、绿化吸收等	已建	
	噪声		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并安装减振基座；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	已建	
	固废	污泥		污泥运至排泥场暂存，后期运至排土场堆放。	环评要求
		大颗粒瓜子石		项目运营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颗粒瓜子石运至石场做石料外售。	已建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寨垃圾集中点堆放。	已建
		废机油		经废机油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已建
	风险	柴油暂存		柴油暂存点地面须设防渗，周边设围堰。	环评要求

表 2-2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	----	----	----

1	总占地面积		m ²	10200
2	生产规模	水洗砂	万 t/a	10
3	劳动定员		人	10
4	年生产天数		d	300
5	总投资		万元	250

(三) 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设施	振动筛	2YKJ3070	台	1
	螺旋洗砂机	1580	台	8
	制砂机	LM8000	台	1
	脱水筛	/	台	4
	传送带	/	条	若干
	电动机	/	台	若干
	水泵	/	台	3
环保设施	溶泥罐	容积 100m ³ /个	个	2
	污泥池	容积 80m ³	座	1
	清水池	容积 100m ³ /座	座	1
	板块压滤机	X10K3MZF500	台	6
	污水池	容积 100m ³ /座	座	1

(四) 主要原料

本项目原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	----	----	-----	----

1	风化料	t/a	166667	磊鑫石场开采、加工产生的风化料
2	电	kw.h/a	100000	当地供电网
3	水	m ³ /a	120000	附近箐沟水
4	聚丙烯酰胺 (PAM) (絮凝剂)	t/a	8.0	厂家提供, 袋装储存
5	柴油	t/a	100	定期外购, 项目区暂存, 最大储存量约 31t

聚丙烯酰胺 (PAM) :

(PAM) 聚丙烯酰胺是丙烯酰胺均聚物或与其他单体共聚的聚合物统称, (PAM) 聚丙烯酰胺是水溶性高分子中应用最广泛的品种之一。(PAM) 聚丙烯酰胺普遍应用于石油开采、造纸、水处理、纺织、医药、农业等行业。据统计, 全球 (PAM) 聚丙烯酰胺的总产量中的 37% 用于废水处理, 27% 用于石油工业, 18% 用于造纸工业。

(PAM) 聚丙烯酰胺为白色粉状物, 密度为 1.320g/cm³。(23℃), 玻璃化温度为 188℃, 软化温度近于 210℃, 一般方法干燥时含有少量的水。干时又会很快从环境中吸取水分。用冷冻干燥法分离的均聚物是白色松软的非结晶固体, 但是当从溶液中沉淀并干燥后则为玻璃状部分透明的固体。完全干燥的 (PAM) 聚丙烯酰胺是脆性的白色固体。商品聚丙烯酰胺干粉通常是在适度的条件下干燥的, 一般含水量为 5%~15%。浇铸在玻璃板上制备的高分子膜, 则是透明、坚硬、易碎的固体。

经查阅《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8年) 》, 聚丙烯酰胺 (PAM)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五) 项目主要产品

产品方案详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水洗砂	10 万 t/a	/

(六)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如下: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含管理人员) 人, 依托磊鑫石场已建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不新建办公生活区。

工作制度: 工作时间实行 1 班制, 每班 10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七)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32.53 万元，占总投资 13.01%。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源	工程名称	数量	投资
运营期环保投资				
废水	雨污分流	/	/	1.0
	生产废水	溶泥罐，容积 100m ³ /个	2 座	20
		污泥池，容积 80m ³	1 座	1.2
		清水池，容积 100m ³ /座	1 座	1.5
		污水池，容积 100m ³ /座	1 座	1.5
	生活废水	沉淀池（依托石场已建）	1 座	/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洒水软管	若干	0.5
		篷布遮盖	/	0.5
		雾炮机	1 台	3.0
噪声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	0.8
固体废物	污泥	排泥场，面积约 2000m ²	1 块	1.0
		板块压滤机	6 台	/（计入主体投资）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3 个	0.03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1 个	1.0
风险措施		柴油暂存点地面防渗及围堰	/	0.5
合计			/	32.53

(八)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设开采区，不进行矿石的开采，直接对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磊鑫石场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风化石料进行清洗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洗砂生产区、成品堆场、排泥场、污水处理区、清水池等。洗砂生产区位于项目区中央；成品堆场位于项目区北侧；污水处理区位于项目区东侧；清水池位于污水处理区北侧；本项目各功能区相对独立，互不影响。故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详见平面布置示意图附图。

(九) 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A、水平衡

(1) 生产废水

①洗砂用水

本项目年加工清洗166667t风化料，根据业主经验数据，洗砂工序水砂比约为1.5:1，则项目加工厂区洗砂用水总量约为833.33m³/d，250000m³/a，其中20%的水分随产品带走，废水产生系数按0.8计，则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约666.67m³/d，200000m³/a。洗砂废水中产生的悬浮物一般为大颗粒悬浮物(SS)，类比同类项目，此类废水SS的浓度为3000mg/L。

②降尘用水

本项目洒水降尘主要为厂区道路、堆场等，需要洒水降尘的面积约8000m²，类比同类项目，洒水量约为2L/(m²·d)，则用水量为16m³/d，项目年工作300天，则项目降尘用水4800m³/a。项目降尘用水从项目北侧沟管水抽取，该部分用水通过场地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区不新建办公生活区，项目区员工依托采石场已建办公生活区，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生活废水产生量。

(3) 水量平衡

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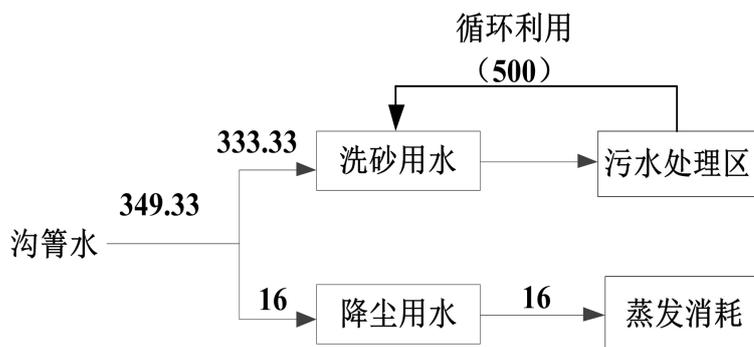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B、物料平衡

本项目的物料衡算见表2-7。

表 2-7 项目工艺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量 (t/a)	出料量 (t/a)	出料去向
-----------	-----------	------

风化料	166667	水洗砂（60%）	100000	产品外售
/	/	大颗粒瓜子石（10%）	16667	进入石场做石料
/	/	污泥（30%）	50000	排泥场暂存，后续进入排土场
合计	166667	合计	166667	/

物料平衡图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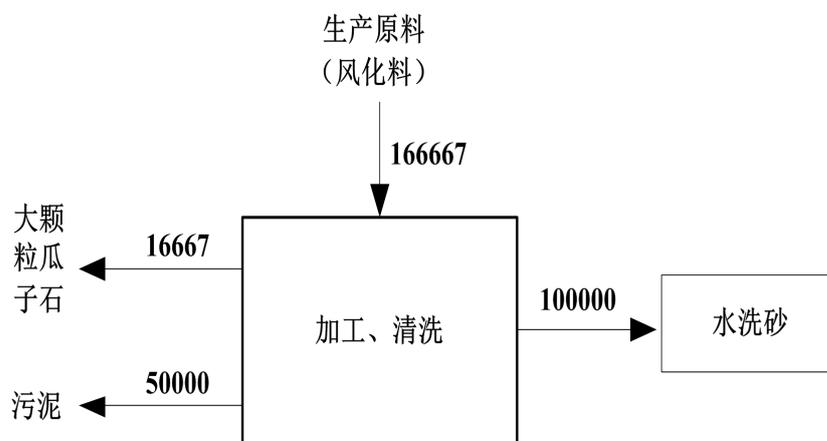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项目委托环评时，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也随之消失，施工期未受到环保投诉，故本次不对施工期做评价。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不设开采区，不进行矿石的开采，直接对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磊鑫石场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风化料进行清洗加工，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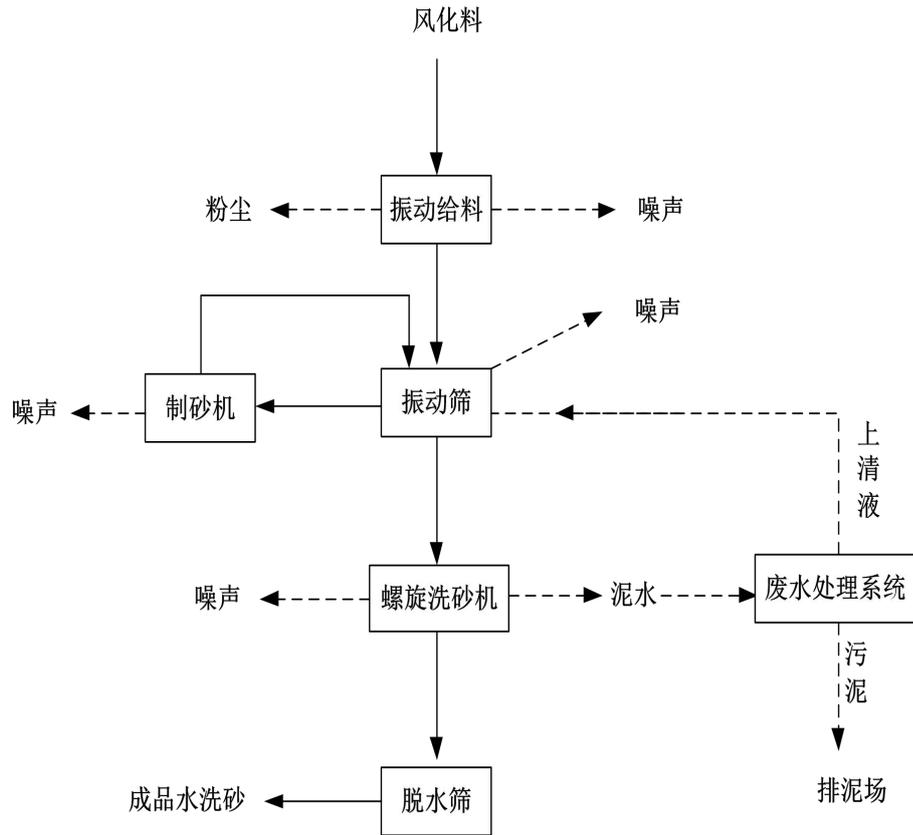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设采矿区，仅进行磊鑫石场产生的风化料清洗加工，最终产品水洗砂。原料风化料通过汽车倒运的方式，运至项目洗砂场后，运输车辆直接将原料倒入项目给料斗，风化料“即到即加工”不在本项目厂区堆放，只是当遇到机器检修时少量临时堆放。进料斗中的原料经皮带输送机进入振动筛分机，振动筛分的同时加水冲洗，通过筛分后泥水和粒径符合要求的砂粒进入螺旋式洗砂机，石块和大颗粒砂筛上物（粒径大于 4mm 的砂石）通过皮带输送机返回制砂机破碎制砂后，再次送入筛分机。洗砂机中的砂粒径小于等于 4mm 的砂经螺旋洗砂机送至皮带上，经皮带送至脱水筛，后经输送带将产品输送至产品堆场待外售。

洗砂过程产生的泥浆水，通过洗砂废水输送管输送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清水返回清水池循环使用，泥浆经过压滤机脱水后进入排泥场暂存，后期运至采石场排土场堆放。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物统计见表 2-8。

表2-8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物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气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原料装卸、上料、运输
	运输车辆尾气	CO、THC、NO _x	运输车辆
废水	生产废水	SS	原料加工、清洗工序
噪声	噪声	LeqA	机械设备
固体废物	污泥	污泥	洗砂工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
	废机油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大颗粒瓜子石	大颗粒瓜子石	原料加工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项目委托环评时，洗砂生产线已建成，处于停产状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配套的环保设备及措施基本齐全，目前本项目还存的问题如下：

- (1) 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297-2001）中危废暂存要求，制作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不符合环保要求；
- (2) 排泥场未设置挡拦、覆盖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 (3) 项目储油区采用单层油罐储存柴油，不符合环保要求。

整改措施：

-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297-2001）中危废暂存要求，规范制作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在容器、包装物、设施、场所等位置，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管理职责落实到点、到人；
- (2) 规范排泥场的设置，要求设置围堰，减少水土流失。采用土工布或遮阴网覆盖，减少扬尘产生。
- (3) 环评建议柴油双层油罐或者单层油罐+防渗池储存柴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属于乡村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 2020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状况公报，勐海县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 346 天，其中优 225 天、良 102 天、轻度污染 20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4.2%，勐海县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附近有磊鑫石场采区、加工生产线布置，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为项目区南侧 1.5km 的流沙河，流沙河属于澜沧江流域。参照《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内容，流沙河（源头—入澜沧江段）主要水体功能为一般鱼类保护、农业用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 2020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状况公报，流沙河水质优良，其中勐海水文站断面水质为 III 类，达到《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III 类水质要求，与 2019 年相比，水质保持在 III 类。

项目附近无大的废水排放工业污染源分布，主要污染源为农业面源污染，总体水质环境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属于农村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除了磊鑫石场采区、加工生产线产生噪声外，无其他较大工业噪声源，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现状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点为磊鑫石场的采空区，现状已经建设完成洗砂厂，场地内已无植被，周边生物多样性一般，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橡胶树和云南松、低矮灌木为主，

间有大量杂草；常见动物有老鼠、麻雀等。评价区域内动植物种类较少，均为当地常见物种，植被类型单一。项目区域及周边未发现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云南省级保护植物及地方狭域种类分布，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哺乳类动物种类分布，生态环境一般。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项目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与建设项目的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	备注
环境空气	项目区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区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流沙河	南侧	1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
生态环境	项目区厂界外 200m 范围内的动植物等			

(一)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项目委托环评时，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也随之消失，施工期未受到环保投诉，故本次不对施工期做评价。不设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3-2。

表3-2 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排入厂外雨水明沟。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区内不设生活区，不产生生活废水。

若项目产生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3。

表 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浓度值	6~9	70	20	100	15	10	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2021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区内的各类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固定的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无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项目委托环评时，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也随之消失，施工期未受到环保投诉。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p> <p>本项目振动筛分时直接用水冲洗，筛分过程无粉尘产生。本项目制砂过程只需要对筛分后不符合要求的筛上物再次破碎和制砂，项目采用湿法筛分，经过项目筛分后需要再次破碎的筛上物含水率均较高，因此项目破碎制砂过程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振动给料粉尘；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机械和车辆燃油尾气等。</p> <p>(一)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p> <p>(1) 生产性废气</p> <p>项目生产性废气产排污环节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生产性废气产排污环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环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卸料、振动给料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道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扬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车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和车辆燃油尾气 (THC、NO_x、CO 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2) 生活性废气</p> <p>项目区员工生活依托磊鑫石场已有的办公生活区，本项目区内不产生生活废气。</p> <p>(二) 污染物产生量、产生浓度</p> <p>1) 卸料、振动给料过程粉尘</p> <p>风化料在卸料、振动给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沙石卸料、装货的起尘量均为 0.01kg/t 料；本项目共卸料、振动给料 166667t/a，则本项目卸料、振动给料过程中</p>	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原料卸料、振动给料工序	粉尘	无组织	运输道路	扬尘	无组织	运输车辆	机械和车辆燃油尾气 (THC、NO _x 、CO 等)	无组织
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原料卸料、振动给料工序	粉尘	无组织											
运输道路	扬尘	无组织											
运输车辆	机械和车辆燃油尾气 (THC、NO _x 、CO 等)	无组织											

起尘量共为 1.67t/a。项目成品砂为水洗砂含水率很高，成品装卸过程基本不会产生扬尘。

2) 道路扬尘

本项目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产生扬尘，特别是当天气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更为严重。项目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在旱季时用洒水软管对厂区道路用进行洒水降尘，必要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通过采取措施后扬尘产生量较小。

3) 汽车尾气

项目装载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排放少量燃油机械尾气，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有一定影响。外排尾气中主要含有颗粒物、NO_x、CO 等污染物，项目区设备和运输汽车少，外排尾气量小，且作业范围相对较大，周围扩散条件较好。

(三) 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汇总如下表：

表 4-2 废气治理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和环保措施
原料卸料、振动给料过程粉尘	颗粒物	旱季时喷水进行喷淋抑尘
道路扬尘	颗粒物	旱季时用洒水软管对厂区道路用进行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尾气	CO、THC、NO _x	自然扩散、绿化吸收

可行性分析：无组织粉尘采用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尾气经采用然扩散、绿化吸收等措施在同类行业中广泛应用，属于可行性技术。

(四) 污染物排放量、排放口基本情况

(1) 生产性废气排放情况

1) 卸料、振动给料过程粉尘

风化料在卸料、振动给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本项目在卸料、振动给料过程遇干旱风大天气时进行喷淋洒水抑尘，抑尘率可达 80%，则卸料、振动给料过程最终无组织排放粉尘量可控制在 0.334t/a，排放速率为 0.11kg/h。项目成品砂为水洗砂含水率很高，成品装卸过程基本不会产生扬尘。

2) 道路扬尘

本项目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产生扬尘，特别是当

天气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更为严重。项目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在旱季时用洒水软管对厂区道路用进行洒水降尘，必要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通过采取措施后扬尘排放量较小。

3) 汽车尾气

项目装载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排放少量燃油机械尾气，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有一定影响。外排尾气中主要含有颗粒物、NO_x、CO 等污染物，项目区设备和运输汽车少，外排尾气量小，且作业范围相对较大，周围扩散条件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设废气排放口。

(五)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自行监测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区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六)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性废气影响分析

1) 卸料、振动给料过程粉尘

风化料在卸料、振动给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本项目在卸料、振动给料过程遇干旱风大天气时进行喷淋洒水抑尘，项目成品砂为水洗砂含水率很高，成品装卸过程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道路扬尘

本项目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产生扬尘，特别是当天气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更为严重。项目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在旱季时用洒水软管对厂区道路用进行洒水降尘，必要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通过采取措施后扬尘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汽车尾气

项目装载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排放少量燃油机械尾气，对项目区

域空气质量有一定影响。外排尾气中主要含有颗粒物、NO_x、CO等污染物，项目区设备和运输汽车少，外排尾气量小，且作业范围相对较大，周围扩散条件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一) 产排污环节、类别

项目区员工生活依托磊鑫石场已有的办公生活区，本项目区内不产生生活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如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洗砂工序	生产废水	SS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 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1) 生产废水

①洗砂用水

本项目年加工清洗166667t风化料，根据业主经验数据，洗砂工序水砂比约为1.5:1，则项目加工厂区洗砂用水总量约为833.33m³/d，250000m³/a，其中20%的水分随产品带走，废水产生系数按0.8计，则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约666.67m³/d，200000m³/a。洗砂废水中产生的悬浮物一般为大颗粒悬浮物(SS)，类比同类项目，此类废水SS的浓度为3000mg/L。

②降尘用水

本项目洒水降尘主要为厂区道路、堆场等，需要洒水降尘的面积约8000m²，类比同类项目，洒水量约为2L/(m²·d)，则用水量为16m³/d，项目年工作300天，则项目降尘用水4800m³/a。项目降尘用水从项目北侧沟管水抽取，该部分用水通过场地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三) 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洗砂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浓度大约3000mg/L，形成大量的泥浆水。泥浆的特性取决于它的成分，和当地的地质条件有关，一般特性是泥浆外观为土黄色，均匀有粘性，长时间静止不分层，比重在1.20~1.46之间(其中黄沙比重1.6)；含泥量20%~

30%，pH值：6~7。如果不对洗砂废水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不仅会浪费大量的水资源，还会污染附近地表水质，导致河道淤塞。

本项目洗砂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絮凝沉淀法，该套处理系统由污水池、溶泥罐、污泥池、板块压滤机、清水池组成。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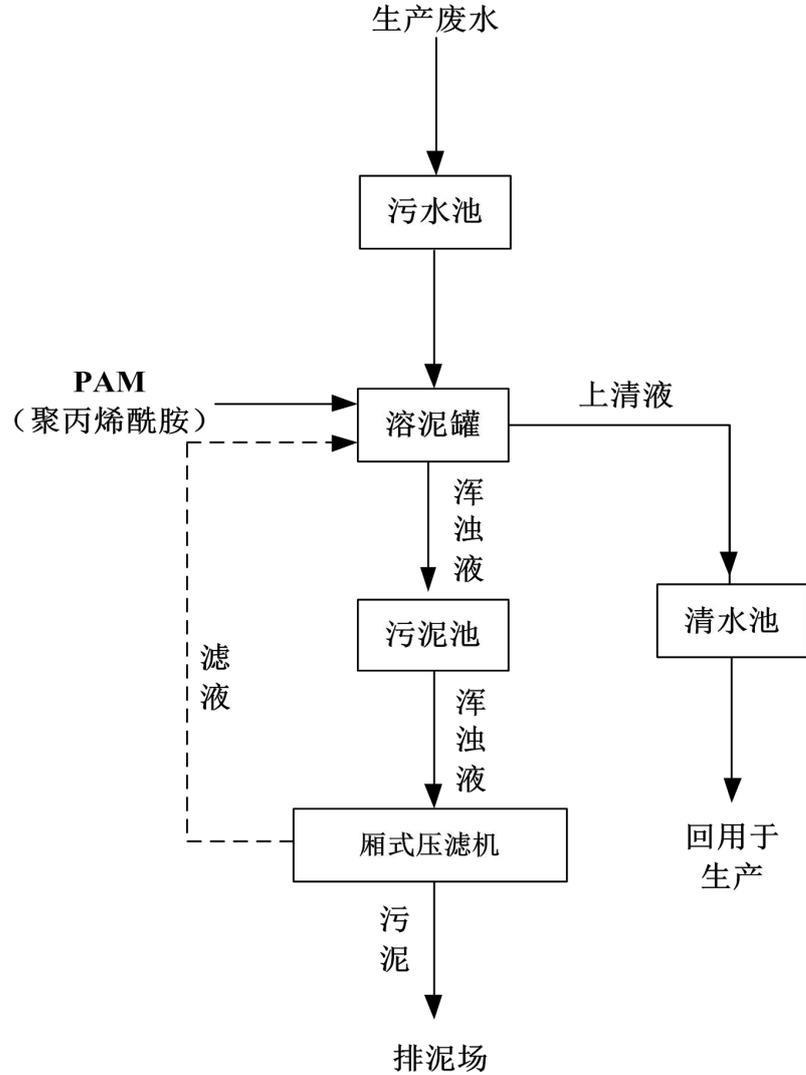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图

洗砂废水通过洗砂废水输送管输送至污水池中，再用泵抽至溶泥罐（钢铁结构），同时在溶泥罐里通过加入絮凝剂（聚丙烯酰胺），使水体中的微小颗粒和溶解于水体中的污染物产生聚合反应，形成较大的团粒絮状物（俗称“矾花”），由于“矾花”的比重大于1，因此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沉淀于水体底部，使污染物与水体分离。通过溶泥罐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作为洗砂用水循环使用。溶泥罐底部浓缩的污泥直接排入污泥池

中，通过泵抽至板块压滤机脱水后污泥进入排泥场暂存，后续进入排土场。

溶泥罐为上部圆筒形、下部圆锥形的机体，溶泥罐的工作原理，在添加絮凝剂的条件下，泥浆水送入下部带锥形分配口的入料筒。泥浆水中的大部分水在浓缩机圆筒部分的澄清区内流向周边溢出，小部分在絮团沉降区内形成小涡流。在机体的圆锥部分即压缩区内，沉淀物在重力作用下进行压缩，由底流口放出。溶泥罐锥体较浓，沉淀物存锥体底部承受大的重力压缩作用，使底流的固体含量很高。以利于沉淀物继续脱水。

项目建有溶泥罐2个，每个溶泥罐的容积为100m³。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每个溶泥罐加药处理时间为2小时，即每个溶泥罐的处理能力为50m³/h，故溶泥罐的总处理能力100m³/h，1000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为666.67m³/d，溶泥罐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经溶泥罐处理过的废水上清液约70%（70m³）直接流入清水池，本项目建有1座容积为100m³的清水池，可满足要求。下层浑浊液约30%（30m³）流入污泥池中，本项目建有1座容积为80m³的污泥池，可满足要求。

项目洗砂废水量666.67m³/d，200000m³/a，因此项目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可以满足要求，根据“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试用版）”建筑用石加工行业废水末端治理技术，砂石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用“沉淀分离+循环利用”属于可行技术。

（四）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1）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悬浮物，同时在溶泥罐里通过加入絮凝剂（聚丙烯酰胺），使水体中的微小颗粒和溶解于水体中的污染物产生聚合反应，形成较大的团粒絮状物（俗称“矾花”），由于“矾花”的比重大于1，因此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沉淀于水体底部，使污染物与水体分离，经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内容，项目运营期生产性废水采用可行性技术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满足处理要求，无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一）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振动筛、螺旋洗砂机、制砂机等，其噪声级约在70~85dB（A）左右，具体见下表4-5。

表4-5 机械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量 (dB)	拟采取的减音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源强
1	振动筛	85	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并安装减振基座；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	75
2	螺旋洗砂机	80		70
3	制砂机	80		70
4	脱水筛	75		65
5	板块压滤机	85		75
6	传送带	70		60
7	电动机	80		70
8	水泵	80		70

(二)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① 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 (r) --距声源r处的A声压级，dB(A)；

Lp (r0) --距声源r0处的A声压级，dB(A)；

r--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0--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两个噪声源噪声级叠加值：

$$L_{eq} = 10\lg(10^{0.1L_{eqa}} + 10^{0.1L_{eqb}})$$

(三)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将项目各种噪声源均简化为点声源，项目设备各噪声源强点与预测点距离如表 4-6 所示。经采取距离衰减降噪、减振等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点与预测点距离 (m)

预测点 噪声源名称	全厂厂界距离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振动筛	20	50	30	51
螺旋洗砂机	21	48	27	46

制砂机	25	44	26	43
脱水筛	19	46	31	52
板块压滤机	19	52	33	50
传送带	25	48	29	48
电动机	22	43	29	44
水泵	24	51	30	45

表4-7 噪声在不同距离衰减后的等效声级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源名称	距离衰减后源强 (贡献值)	厂界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振动筛	75	49.0	41.0	45.5	40.8
螺旋洗砂机	70	43.6	36.4	41.4	36.7
制砂机	70	42.0	37.1	41.7	37.3
脱水筛	65	39.4	31.7	35.2	30.7
板块压滤机	75	49.4	40.7	44.6	41.0
传送带	60	32.0	26.4	30.8	26.4
电动机	70	43.2	37.3	40.8	37.1
水泵	70	42.4	35.8	40.5	36.9
噪声叠加值		53.04	46.53	50.81	46.65

通过表 4-7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较小，项目生产实行一班制，只在白天进行运营，夜间不营运。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348-2008）1 类标准，项目建设后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四）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自行监测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8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0m 处，距地面高 1.2m，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一)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大颗粒瓜子石

根据业主经验，本项目年加工清洗166667t风化料，其中大颗粒瓜子石占原料的10%，则大颗粒瓜子石产生量为16667t/a。

(2) 污泥

根据业主经验，本项目年加工清洗166667t风化料，其中成品占原料的60%，污泥占原料的30%，则污泥产生量为50000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垃圾产生量取 1.0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总量为 10kg/d，1.8t/a。

(4) 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运行维护和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现有机械设备维护和检修情况估算，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

(二) 固体废物类别和处置方式

(1) 固体废物类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相关文件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量 (t/a)	是否固废
1	大颗粒瓜子石	原料加工清洗	固态	大颗粒瓜子石	16667	是
2	污泥	原料加工清洗	固态	污泥	50000	是
3	生活垃圾	厂区	固态	生活垃圾	1.8	是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0.1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1	大颗粒瓜子石	否	/	/	大颗粒瓜子石
2	污泥	否	/	/	污泥
3	生活垃圾	否	/	/	生活垃圾
4	废机油	是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机油

(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1) 大颗粒瓜子石

项目运营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颗粒瓜子石运至石场做石料外售。

2) 污泥

经过溶泥罐浓缩和板块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运至排泥场暂存，后期运至石场排土场堆存。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寨垃圾集中点堆放。

4) 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运行维护和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机油暂存需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固定的暂存间，同时在日常管理落实相关要求：

- 1) 规范制作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在容器、包装物、设施、场所等位置，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管理职责落实到点、到人。
- 3) 完善日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不得在室外堆存，出入账目清楚。
- 4) 建设符合规定的贮存场所，处理好防渗地面和裙角，设计建设堵截泄露的围堰。
- 5)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防范风险环境事件发生。

相关废物标识及危废间设置规范示意图如下：



图 4-2 管理制度上墙



图 4-3 地面防渗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p>2、警告标志外檐 2.5cm</p> <p>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Zerotalk零谈</p>
---	--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图 4-4 危废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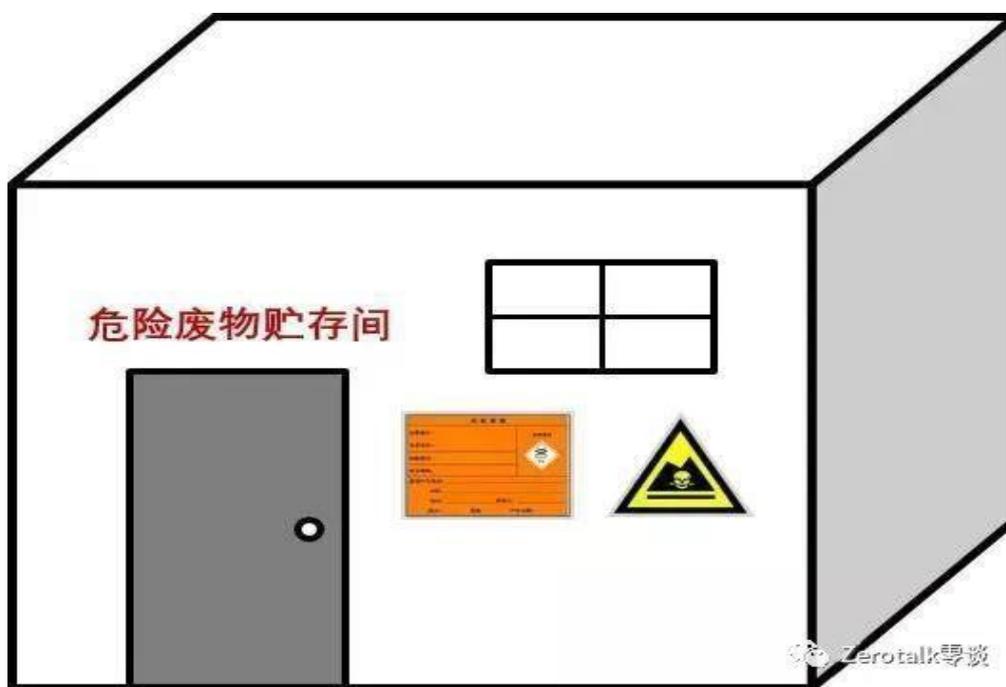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暂存间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和评价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及废物代码	预测产量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大颗粒瓜子石	原料加工清洗	一般固废	16667t/a	运至石场做石料外售	甲方提供	符合

2	污泥	原料加工清洗	一般固废	50000t/a	污泥运至排泥场暂存，后期运至石场排土场堆存。	甲方提供	符合
3	生活垃圾	厂区	一般固废	1.8t/a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寨垃圾集中点堆放	甲方提供	符合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9	0.1t/a	经废机油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环评要求	符合

(三)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颗粒瓜子石运至石场做石料外售；经过溶泥罐浓缩和板块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运至排泥场暂存，后期运至石场排土场堆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寨垃圾集中点堆放。项目机械设备在运行维护和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磊鑫石场采石场设置有排土场，排土场位于办公生活区西北侧的沟谷内，排土场占地面积17456m²，设计堆高25米（堆放量约40万m³）。项目不设开采区，不进行矿石的开采，直接对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磊鑫石场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风化料进行清洗加工，本项目的实施，未增加排土场废物资源的堆放量，而是在原来设计堆放废土石的基础上进行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了排土场废物资源的堆放量，故本项目经过溶泥罐浓缩和板块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运至排泥场暂存，后期运至石场排土场堆存可行，排土场可满足运期固废（污泥）处置要求。

因此，在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晌。

五、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附录中“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54、土砂石开采（加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要求，“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

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生态环境质量良好。据工程分析及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外排污染物的量及浓度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八、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的风险因素主要为项目区柴油、废机油暂存导致的漏油、火灾；洗砂废水事故排放。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质柴油等）临界量为2500t，本项目废机油最大暂存量为0.1t，柴油最大暂存量31t。项目重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4-13。

表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实际量 (t)	Q
废机油	2500	0.1	0.00004
柴油	2500	31	0.0124
合计	/		0.01244

本项目的 Q 值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细则（见表4-14），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4 风险评价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影响分析

(1) 柴油、废机油泄漏、火灾影响分析

泄漏的柴油、废机油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因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成品油的主要成分是C4~C9的烃类、芳烃类、醇酮类以及卤代烃类的有机物，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则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

柴油泄漏如遇明火易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易造成周边人员伤亡，且火灾爆炸会产生污染气体，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

(2) 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中主要含有较高的悬浮物，生产废水事故排放会造成河水中悬浮物浓度显著升高。

从水生生态学角度来看，悬浮物质的增多，会对水生生物产生诸多的负面影响。最直接的影响是削弱了水体的真光层厚度，从而降低了水体初级生产力，使浮游植物生物量下降。在水生食物链中，除了初级生产者—浮游藻类以外，其它营养级上的生物既是消费者也是上一营养级生物的饵料。浮游植物生物量的减少，那么以这些浮游生物为食的一些鱼类会由于饵料的贫乏而导致资源量下降。然而，以捕食鱼类为生的一些高级消费者，会由于低营养级生物数量的减少，而难以觅食。可见，水体中悬浮物质含量的增多，对整个水生生态食物链的影响是多环节的。

其次是对浮游动物的影响。据有关资料，水中悬浮物质含量的增多，对浮游桡足类动物的存活和繁殖有明显的抑制作用。过量的悬浮物质会堵塞浮游桡足类动物的食物过滤系统和消化器官，尤其在其含量水平达到 300mg/L 以上时，这种危害特别明显。而在悬浮物质中，又以粘性淤泥的危害最大，泥土及细砂泥次之。同时，过量的悬浮物质对鱼、虾类幼体的存活也会产生明显的抑制作用。

4.事故防范措施

(1) 柴油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柴油暂存的实际和可能引起的风险，柴油罐设置防雷、防静电、防晒装置等，并配置消防器材以降低可能带来的风险程度。

①项目储油罐设置双层油罐或单层柴油罐+防渗池；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

及时采取措施；

②储油罐体的各接管管设在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与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

③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经过避雷装置检测站检测及复查合格；

④加强对储油罐体渗漏事故的防护，对储油罐法兰、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加强采砂及加工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防止因设备故障造成的油品跑、冒、滴、漏；

⑤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柴油罐及其他设备进行巡查，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⑥若出现意外撒油，立即用消防砂吸附清除地面的油污；

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

(2) 废机油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废机油暂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露或遭击而造成的火灾爆炸、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贮存区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严格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完善危废标识及台账。

危险废物贮存主要要求如下：

①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储存区应设置围堰。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标准规范执行，危险废物标签和储存设施参照 GB18597、GB18599 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产生的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贮存。

②盛装废机油的容积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储存区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③如实记载每批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废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暂存的废机油油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⑤厂区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熟悉废矿物油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办法。力争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 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配套建设了洗砂废水处理系统，洗砂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和压滤脱水后循环使用。若项目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只要立即停止生产，并将未处理的洗砂废水排入清水池，清水池可满足收纳临时废水的需求，项目洗砂废水确实可以做到不外排。

5.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严格遵照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很小。当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九、环境保护措施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配套建设洒水软管，对工业场地、道路区、原料输送等定时采用洒水软管、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如风力较大天气适当增加洒水频次；

②排泥场应采用土工布或者遮阴网覆盖，以减少扬尘产生量；

③成品堆场采用土工布或遮阴网进行覆盖，减少粉尘产生；

④当遇到设备检修等，需要在厂区临时堆放原料时，必须对原料进行临时遮盖。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一套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包括污泥池、清水池、溶泥罐等），处理能力 1000m³/d，洗砂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检查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若发现废水处理系统不能满足处理要求时，应停止生产，检查设备，增大各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

②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检查，保证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治跑冒滴漏现象出现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项目对主要固定噪声源洗砂机、制砂机、水泵等设置基础减振；
- ②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 ③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限速慢行，并减少鸣笛；
- ④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生产，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
- ⑤项目实行一班制，只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①经过溶泥罐浓缩和板块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运至排泥场暂存，后期运至石场排土场堆放。
- ②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寨垃圾集中点堆放。
- ③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固定的暂存间，同时在日常管理落实相关要求。
- ④完善日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不得在室外堆存，出入账目清楚。
- ⑤在运营期中如新增其他危险废物，需认真核实固废属性后，配套相应的处置措施，纳入正常的固废管理中。
- ⑥项目运营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颗粒瓜子石运至石场做石料外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卸料、振动给料）	颗粒物	喷淋洒水降尘措施、雾炮机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道路运输）	颗粒物	洒水降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运输车辆	CO、THC、NO _x	绿化吸收、自然扩散等	/
地表水环境	加工、清洗工序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并安装减振基座；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经过溶泥罐浓缩和板块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运至排泥场暂存，后期运至石场排土场堆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寨垃圾集中点堆放。项目机械设备在运行维护和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颗粒瓜子石运至石场做石料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p>生态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柴油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p> <p>根据项目柴油暂存的实际和可能引起的风险，柴油罐设置防雷、防静电、防晒装置等，并配置消防器材以降低可能带来的风险程度。</p> <p>①项目储油罐设置双层油罐或单层柴油罐+防渗池；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p> <p>②储油罐体的各接管设在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与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p> <p>③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经过避雷装置检测站检测及复查合格；</p> <p>④加强对储油罐体渗漏事故的防护，对储油罐法兰、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加强采砂及加工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防止因设备故障造成的油品跑、冒、滴、漏；</p> <p>⑤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柴油罐及其他设备进行巡查，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p> <p>⑥若出现意外撒油，立即用消防砂吸附清除地面的油污；</p> <p>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机油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p> <p>废机油暂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露或遭击而造成的火灾爆炸、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贮存区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严格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完善危废标识及台账。</p> <p>危险废物贮存主要要求如下：</p> <p>①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储存区应设置围堰。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标准规范执行，危险废物标签和储存设施参照 GB18597、GB18599 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产生的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p>

	<p>准》（GB18597-2001）进行贮存。</p> <p>②盛装废机油的容积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储存区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③如实记载每批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废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暂存的废机油油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④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p> <p>⑤厂区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熟悉废矿物油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办法。力争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p> <p>（3）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项目配套建设了洗砂废水处理系统，洗砂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和压滤脱水后循环使用。若项目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只要立即停止生产，并将未处理的洗砂废水排入清水池，清水池可满足收纳临时废水的需求，项目洗砂废水确实可以做到不外排。</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环境管理</p> <p>项目运营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必须做到严格、科学管理，并同时进行环境监测，以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掌握污染动态，发现潜在的不利影响，从而及时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以减轻和消除不利影响，使环保设施发挥最佳功效，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使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到有机的统一。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对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p> <p>（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净化效果；</p>

(2) 按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如实填报企业环境统计报表、污染源申报登记表。

(3) 建设单位应对企业环保工作负责, 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 待项目投入运营之后开展台账记录、完善排污许可证的内容, 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 形成监测报告存档。

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 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 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 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5-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0m 处, 距地面高 1.2m, 4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dB)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一个时段
大气环境	项目区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5-2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建一套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包括污泥池、溶泥罐、清水池等),采用絮凝沉淀处理	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无组织粉尘	洒水软管若干、湿法筛分、雾炮机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运输车辆尾气	绿化吸收、自然扩散等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并安装减振基座;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固废	污泥	污泥运至排泥场暂存,后期运至石场排土场堆放。	处置率达100%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寨垃圾集中点堆放	
	废机油	经废机油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大颗粒瓜子石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颗粒瓜子石运至石场做石料外售。	

三、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属于简化管理类别,须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申请表。

六、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振动给料粉尘；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机械和车辆燃油尾气等。

①风化料在卸料、振动给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本项目在卸料、振动给料过程遇干旱风大天气时进行喷淋抑尘，项目成品砂为水洗砂含水率很高，成品装卸过程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产生扬尘，特别是当天气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更为严重。项目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在旱季时用洒水软管对厂区道路用进行洒水降尘，必要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通过采取措施后扬尘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项目装载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排放少量燃油机械尾气，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有一定影响。外排尾气中主要含有颗粒物、NO_x、CO 等污染物，项目区设备和运输汽车少，外排尾气量小，且作业范围相对较大，周围扩散条件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为洗砂废水。项目建了污水池、污泥池、清水池、溶泥罐等洗砂废水处理设施，洗砂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振动筛、螺旋洗砂机、制砂机等，其噪声级约在70~85dB（A）左右，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并安装减振基座；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颗粒瓜子石运至石场做石料外售；经过溶泥罐浓缩和板块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运至排泥场暂存，后期运至石场排土场堆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寨垃圾集中点堆放。项目机械设备在运行维护和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因此，在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位置为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磊鑫石场用地范围内的采空区，项目不新开挖场地，不新增破坏现有地形地貌，不新增破坏现有地表植被，仅对采空区进行场地平整后建设洗砂项目。同时项目不设开采区，不进行矿石的开采，直接对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磊鑫石场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风化料进行清洗加工。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只要该项目认真贯彻执行好国家现行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法令、标准，严格落实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工程对各环境保护目标不造成干扰，则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粉尘(颗粒物)	/	/	/	0.334t/a	/	0.334t/a	/
	运输车辆尾气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生产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	/	/	50000t/a	/	50000t/a	/
	大颗粒瓜子石	/	/	/	16667t/a	/	16667t/a	/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4.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磊鑫石场采矿证；

附件5.服务告知表；

附件6.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磊鑫石场矿产开发利用方案备案及评审意见；

附件7.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磊鑫石场勐海县政府意见；

附件8.磊鑫花岗岩储量核实报告2016评审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书；

附件9.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环罚[2021]50号；

附件10.缴费凭证；

附件11.技术评审会意见；

附件12.修改对照清单。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监测计划布点图；

附图 5.与西双版纳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委托书

普洱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计划在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建设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现委托贵单位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供相应评价文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22678701417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尹亮
经营范围 矿产品、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摩托车、化工产品销售; 橡胶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31日至 2038年07月31日

住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海镇
新国道214线旁(春海茶苑二楼)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ဗဟိုအဖွဲ့အစည်းကဏ္ဍဝန်ကြီးဌာန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备案（2019）133号 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办企业：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项目名称：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9-532822-11-03-009156

项目建设地点：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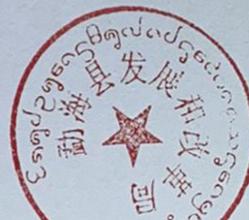
主要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 10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堆放场地、进场道路等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25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备案项目编码：195328221190133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本备案证有效期二年，自发放日起计算，逾期自动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5328222010037120059818

采矿权人: 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海浩宇大城一期2栋305号
 矿山名称: 勐海县磊鑫花岗岩石场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0.35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135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陆年自 2020年4月29日至 2026年4月29日

发证机关

自然资源部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 矿1, 24355653.45, 33669194.33
- 矿2, 2435494.20, 33669602.04
- 矿3, 2435206.46, 33669489.65
- 矿4, 2435365.71, 33669081.93

注: 1、采矿前, 采矿权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环保、林业、用地、水利、安全等许可手续。

2、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 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的, 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开采深度: 由1100米至900米标高 共由4个拐点圈定

西双版纳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咨询材料一

西双版纳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咨询服务告知表

注：1. 为便于建设单位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申报审批手续，特制定本表

2. 本表及附件一式2份，建设单位和环评审批单位各留1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沙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		
	建设单位 (公章)	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22678701417A
	联系人	尹亮	联系电话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0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堆放场地、进场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拟建设 1 条洗砂生产线，包括振动筛 1 台（型号 2YKJ3070）、螺旋洗砂机 8 台（型号 1580）、制砂机 1 台（型号 LM8000）、脱水筛 4 台、板块压滤机 6 台（型号 X10K3MZF500）、溶泥罐 2 个、污泥池 1 座、污水池 1 座、清水池 1 座以及配套的传送带等，设计年生产水洗砂 10 万吨。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我已阅读了咨询告知内容，并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法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尹亮 2020 年 4 月 29 日				
咨询告知内容 (环保部门填写)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此项目需要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机构或由有资质的编制人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与其他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材料一同报送我局审批。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的请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咨询告知，因国家、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变更而发生类别变化的，以最新的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类别为准报批。 3. 本表中生态环境部门咨询告知内容并非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无行政审批许可效力。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依据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经办人：尹亮		主管领导：张子明		(审批单位公章) 2020 年 4 月 29 日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

西地矿开审[2017] 12号

矿山名称	勐海县磊鑫花岗岩石场		
采矿证号	C5328222010037120059818	采矿证有效期	自2015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30日
评审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立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矿区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矿区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开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开采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开采矿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变更矿区范围		
编制单位	曲靖开发区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备案保有资源量	599.78 万 m ³ (1739.37 万 t)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设计利用资源量	479.82 万 m ³ (1391.50 万 t)
开拓方案	公路运输开拓	设计可采资源量	455.83 万 m ³ (1321.92 万 t)
采矿方法	饰面石材凿爆裂采石法	开采规模	30 万吨/年
开采回采率	95%	设计服务年限	44.1 年
选矿回收率	/	选矿方法	/
综合利用率	/	方案评审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编制单位对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质量负责的承诺	<p>本公司根据业主提供的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等，按有关规定、规范要求编制该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选用的设备性能可靠、经济耐用，易于操作检修，采矿方法能尽量回收矿产资源，设计符合有关规定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制单位签章) 2017 年 6 月 1 日</p>		
采矿权人按开发利用方案开发的承诺	<p>我矿将按《云南省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组织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争取多回收矿产资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矿权人签章) 2017 年 6 月 8 日</p>		
组织评审机构(单位)意见	<p>我单位按要求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审查，此方案审查程序符合规定，专家组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p> <p>附：评审表及专家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机构签章) 2017 年 6 月 13 日</p>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专家组审查意见书

名称	云南省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方案编制单位	曲靖开发区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提交时间	2017年4月
专家组审查意见			
<p>勐海县磊鑫花岗岩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宋乡境内，矿区地理坐标(西安 1980 坐标系): 东经东经: 100°38'14" - 100°38'32", 北纬 22°00'17" - 22°00'31", 本矿权为已有矿山, 采矿许可证号为 C5328222010037120059818, 批准矿区面积为 0.1352km², 由 4 个拐点坐标组成, 开采标高为 1020m - 933m,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 开采规模为 2 万 m³/a,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有效期为 5 年, 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本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 号)文件要求, 申请变更矿区范围及提高开采规模, 拟变更后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 面积为 0.1352km², 开采标高为 1100m - 900m, 开采规模变更为 30 万 t/a。</p> <p>2017 年 4 月 19 日西双版纳恒地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曲靖开发区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云南省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评审, 经专家讨论, 形成以下审查意见:</p> <p>一、为办理采矿权变更相关手续, 勐海县磊鑫花岗岩石场委托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曲靖开发区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云南省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方案中文字报告内容、所附附图、附件齐全, 符合设计有关规定。</p> <p>二、方案编制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程进行, 并收集了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的相关资料, 编制依据较为充分。</p> <p>三、本开发利用方案依据通过评审的《云南省勐海县磊鑫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6 年)》、评审意见书、评审备案证明(西国土资储备字【2017】01 号)、矿业权人委托书进行编制, 依据充分。评审备案的</p>			



勐海县磊鑫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矿查明保有 333 类矿石量 599.78 万 m^3 (1739.37 万 t)。本次设计保有 333 类资源量可靠系数为 0.8, 采矿回收率为 95%, 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为 479.82 万 m^3 (1391.50 万 t), 可采资源量为 455.83 万 m^3 (1321.92 万 t), 按设计 30 万 t/年的生产规模计算, 服务年限约为 44.1 年, 矿山资源量方面是保障的, 确定的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基本合理。

四、本次设计开采矿体赋存于印支期岩浆岩 (r_5^1) 中, 矿体出露面积大, 较为稳定, 厚度大, 岩石岩性主要为浅灰—灰白色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岩性变化不大。根据矿区地形地貌特征, 矿体赋存特点以及开采技术条件, 开采方式确定为露天开采。本次设计采用沿矿体走向布置工作面, 沿地形布置台阶, 剥采工作由上至下, 由西向东推进, 边坡角作业, 分台阶开采, 台阶高度 10m, 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设计基本合理、可行, 能达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五、本方案设计矿山产品方案为毛石、公分石、瓜子石、砂石和石粉。

六、矿区所处位置属于山坡, 区内地形起伏大, 地势总体东西两侧高中部低, 海拔最高点位于矿区西北部, 标高 1134m, 海拔最低点位于矿区北东部的回令河河床, 海拔为 830m (视为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 相对高差 306m, 一般坡度 $15^\circ - 30^\circ$, 属高中山深切区。本次设计最低开采标高为 900m, 高出最低侵蚀基准面, 有利于自然排水。矿床水文地质勘查类型属以基岩裂隙含水层为主的简单类型, 矿区工程地质勘查类型属层状松散软弱岩类为主的简单类型, 矿山地质环境为良好。

七、方案总图布置设计基本合理, 所提出的环境保护、安全技术、工业卫生及节能符合要求, 对矿山地质灾害的预测及预防, 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措施有一定的操作性。

八、方案对矿区运营的经济指标进行了概略评价,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为 281.55 万元, 按年产 30 万 t/a 的规模估算, 矿山年销售收入为 568.70 万元, 年净利润为 159.1132 万元, 投资利润率达 56.5%, 其经济技术可行。

九、存在问题和建议:

(1) 该矿权为转型升级矿山, 矿权人应及时根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相关

规定和要求，合法规范完成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登记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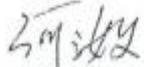
(2) 矿山以往开采范围大部分已超出批准范围之外，为越界开采，今后的开采时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范围及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不得越界开采。

(3) 矿山后续开采需建立、健全采矿台账，做好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严格控制开采规模、开采范围及标高，综合提交利用率，做好矿产资源保护。

(4) 在今后的生产和建设中，最大限度减少采矿活动对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综合治理与恢复生态环境。此外须加强安全生产、地质灾害的防治和环境保护，合理安排开采顺序，力争边开采边复垦。

九、结论：

综上所述，与会专家同意该开发利用方案评审通过，可作为采矿权变更登记的开发利用方案。请承担设计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供矿业权人使用。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时间	2017年6月6日
---------	---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结果专家签字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序号	姓名	评审 任职	职务		单位	评审结果			签名
			职称	通过		原则通过	不通过		
1	何汝义	组长	高级工程师	通过	勐海金岩矿业公司	√			何汝义
2	赵含军	组员	高级工程师	通过	西双版纳恒地矿产资 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赵含军
3	鹿兆荣	组员	高级工程师	通过	西双版纳恒地矿产资 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鹿兆荣



10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置勐海县磊鑫 花岗岩石场的意见

云南省林业厅：

勐海县磊鑫花岗岩石场位于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场不涉及大江、大河、水库等面山的林地和认定的湿地范围。该石场采矿区范围以及本次申报的 7.1758 公顷林地范围均不涉及公益林地，且属于人工橡胶林和宜林地。石料储量大、石质好、管理规范，是我县城乡建设、水利、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的重要石料供给单位。

该石场在我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中列为改造升级矿山，正在积极办理各项手续，勐海县磊鑫花岗岩石场升级改造项目占用征收林地也得到了县国土、环保、水利、安监等部门同意，故勐海县人民政府同意该石场的选址，望云南省林业厅给予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为谢！



《云南省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6年)

评审意见书

西国土资矿评字〔2017〕02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申报单位：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定宽

报告编制单位：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里福

总工程师：莫运东

项目负责人：陈俊雄

编制人员：陈俊雄

审 核：胡德跃

评 审 机 构：西双版纳恒地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 人：李阿者

评 审 专 家：赵含军 庞兆荣

评 审 地 点：景洪市

评 审 日 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云南省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6)》
评审意见书**

云南省勐海县磊鑫花岗岩矿采矿许可证，属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合法所有，采矿许可证号 C5328222010037120059818，核定开采矿种为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 0.1352，开采标高为 1020 米-933 米，期限：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采矿权人因需扩大矿区范围和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 号文及办理采矿许可证和开采设计提供必须的地质依据，为了查明矿山的矿床地质特征、矿床开采技术条件、资源储量等变化情况，为此，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具有固体矿产勘查乙级资质的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勘查资质证书编号:53201511700017,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对勐海县磊鑫石场拟变更矿区范围内进行资源储量核实。在收集整理前期完成的勘查成果和进一步调查后，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将编制的《云南省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6)》送西双版纳恒地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评审。经专家初审后，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按要求作了修改，补充。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过修改后的报告送达评审中心西双版纳恒地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审专家检查认为，其基本符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有关规定，予以正式受理。并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受理与安排情况表》报西双版纳州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由评审中心主持，由专家组成员分别对报告进行审阅后，写出了个人书面评审修改意见，就存在的问题与报告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了交换意见，要求进行修改，补充。

2016.12.24

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修改意见对报告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补充，于2017年1月5日将最终报告交评审中心，中心认为其基本符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有关规定和要求，形成评审意见书如下：

一、矿区概况

（一）位置交通及矿业权设立情况

勐海县城77°方向，直距22.6千米处，采矿权范围地理坐标（80西安坐标系极值），东经：100°38′14″~100°38′32″，北纬22°00′17″~22°00′31″，在勐海县勐宋乡行政范围内。国道G214公路从矿区南侧通过，矿区向北西至勐宋乡为乡村公路，运距约20千米，向南与100米与老G214公路连接，东至景洪市运距13千米，南西至勐海县运距32千米，交通方便。

勐海县磊鑫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设立时间为2010年3月，由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合法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号：C5328222010037120059818，发证机关：勐海县国土资源局。有效期限：2015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30日。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设计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万立方米/年。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面积0.1352平方千米。

2016年6月，云南省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对矿区进行测量，后发现矿区实际开采的范围大部分超出原采矿许可证核准范围，根据实地测量结果，矿业权人向勐海县国土资源局提交相关资料，申请（扩大）变更矿区范围，经审核，勐海县国土资源局同意采矿权人利用开采现状实地测量的机会，结合资源分布的特点、开采技术条件和实际开采情况等原因，将原批准采矿权范围进行调整，将实际开采范围、采矿标高均作适当调整。变更后的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0.1352平方千米，开采标高为1100—900米。生产规模：32万吨/年。原采矿权范围和变更后的采矿权周边均未设置其它矿权。

勐海县磊鑫花岗岩矿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与本次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关系及与周边的矿权关系见附件2。

(二) 自然地理经济

矿区地处横断山系纵谷区南段，怒江山脉向南延伸的余脉部。境内地势四周高峻，中部平缓，山峰、丘陵、平坝相互交错，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 93.45%，坝区面积占 6.55%。境内有大小河流 159 条，属澜沧江水系。

矿区所处大范围内，总体上东西部高，中部及东北部低，最高 1134 米（西北部），最低 830 米（东北部），相对高差 306 米；矿界小范围内，东西两侧高中部低，最高 1092 米（西北部），最低 946 米（东部），相对高差 146 米，坡度较大，为 $15^{\circ} - 30^{\circ}$ 。区内属中等切割低山麓地貌，植被发育，多为灌木及杂草。

矿区属南亚热带气候，总的气候特点是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不分明；热量充足，雨量充沛，干湿分明，立体气候明显。年平均气温 $18 - 21^{\circ}\text{C}$ ，全年基本无霜或有霜期很短（32 天左右），5~10 月为雨季，雨量充沛，年降雨量达 1500~1600 毫米，全年光照充足，自然地理条件十分优越，水能矿产资源极为丰富，河流纵横交错，属澜沧江水系，水能蕴藏量为 54.85 万千瓦，境内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铁、锰、铜、锌、金、煤等 18 种；生物资源极为丰富，素有“生物基因库”美誉。

矿界内水系不发育，无常年性地表水体和河流，雨季则形成季节性溪流。在距矿界东北部边缘约 300 米处有一条河流（回令河），其最低海拔为 830 米，可视为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

勐海全县国境线长 146.6 千米，总面积 5511 平方千米，辖 12 个乡（镇），总人口 30 万人，是一个以傣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边疆县。有 13 个民族，其中傣、哈尼、拉祜、彝、回、汉、佤等 8 个世居族占全县总人口的 99%。农作物主产水稻、玉米、小麦等，经济作物主要种植茶叶、橡胶、甘蔗、咖啡豆。地方工业主要有煤矿、铜矿、木材、水泥厂、电厂、糖厂及茶厂等。勐海矿产资源丰富，

有铁、锰、金、锡、煤、独居石、粘土及石灰石等。发展矿业对发展当地经济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三) 矿区地质

1、地层

核实区大地构造单元处于V冈底斯念青唐古拉褶皱系, V₁昌宁-孟连褶皱带, V₁¹临沧-勐海褶皱束。

区域地层从新到老分别为第四系全新统、侏罗系中统花开左组、三叠系上统小定西组、惠民组。

2、构造

区内无大的构造活动。

3、岩浆岩

区域内岩浆活动强烈、频繁, 岩石类型复杂, 岩浆岩出露达 2930.1 平方千米, 占调查区面积的 38.55%。岩浆活动在空间展布上受区域构造控制, 集中分布于澜沧江断裂西部, 在时间上则具多期、多阶段特点, 主要为印支期 (r₅¹) 的黑云二长花岗岩, 黑云花岗岩, 及少量花岗闪长岩、斜长花岗岩。

(四) 矿体特征

1、矿体特征

矿体赋存于印支期岩浆岩 (r₅¹) 中, 岩石岩性主要为浅灰—灰白色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岩性变化不大。矿体出露面积大, 较为稳定, 厚度大, 出露长大于 460 米, 出露宽大于 440 米。

矿区界内花岗岩矿体展布连续, 分布均匀, 浅部风化网状裂隙发育, 结构构造部分被风化破坏, 风化带深度一般 5—10 米。花岗岩矿体裸露于地表, 仅局部低凹地带有少量厚度 4.0—8.0 米的浮土覆盖。

矿区出露的主要为印支期岩浆岩 (r₅¹), 岩石岩性主要为浅灰—灰白色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岩性变化不大。矿体出露面积巨大, 区域上称为临沧—勐海花岗岩体。矿区范围仅为该岩体的一小部分。矿区范围内岩性较为稳定, 厚度大。

2、矿石物质组分

矿石类型简单，矿石主要为灰白色。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长石，次为黑云母等。

3、矿石化学成分

矿物成分为石英、长石，主要化学成分为 SiO_2 ，较为稳定。

4、矿石类型及品级

根据矿石矿物成分、结构构造特征，矿石自然类型为岩浆岩型；工业类型属普通建筑用石材。矿石中无有毒有害元素、气体，无放射性元素，依据矿石物理力学性质，矿石具有抗冲击、抗风化、抗腐蚀特性，质量符合普通民用建筑石料要求。

（五）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山花岗岩矿石成分均匀，矿层厚度大，层位、产状稳定，抗风化强，属质量很好的建筑用花岗岩；矿石易开采，易破碎，爆破后块度适中，较大块经二次分解后，即可得到毛石料；碎块经简单的多级破碎分选，即可满足不同级别的建筑用花岗岩石料要求。综合回收率高，一般为 90%。是理想的普通建筑材料。矿石主要规格为 5-25mm 粒径的碎石，5mm-16mm 粒径的瓜子石。石料产品主要供给勐海县城镇及周边村寨的建设，市场需求量良好，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六）开采技术条件

矿区地处横断山系纵谷区南段，怒江山脉向南延伸的余脉部。境内地势四周高峻，中部平缓，山峰、丘陵、平坝相互交错，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 93.45%，坝区面积占 6.55%。境内有大小河流 159 条，属澜沧江水系。

矿区所处大范围内，地形起伏大，地势总体东西两侧高中部低，海拔最高点位于矿区北西部，标高 1134 米，海拔最低点位于矿区北东部的回令河河床，海拔标高 830 米，相对高差 306 米，属高中山深切区。一般坡度 $15^{\circ} - 30^{\circ}$ ，地形坡度相对较陡。

矿区赋矿地层分布在山间分水岭两侧间有斜坡和微冲沟，接受降雨面积有限。矿山为露天开采，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为北东面小河，丰水期水面标高

830米，可视为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采矿权允许最低开采标高为950米，高出最低侵蚀基准面120米。矿区地形坡度一般较陡，西侧高，东部低，地表径流途径短，排泄较快，旱季无水，雨季以地表径流汇入为主。为极弱含水—隔水层，其单位涌水量 $0.10\sim 0.69\text{L/s}$ ；断层不发育，裂隙导水性弱，采矿权最低开采标高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丰水期水位830米），矿体分布于山坡分水岭地带，地形有利于地表径流迅速排泄，矿床充水来源主要为大气降雨。综上所述，矿区在可采矿层范围无地表水体，采场无出水现象，疏干排泄条件较好。矿区水文地质勘查类型属大气降雨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

矿区出露地层岩性可划分为第四系(Q)松散岩类软弱工程岩组、印支期(r_5^1)属致密坚硬岩组二类。

(1) 第四系(Q)松散岩类软弱工程岩组：由残坡积松散堆积物组成，以粉质粘性土为主，物理力学性质差异大，分布于山体缓坡地段，本工程岩组厚度0~3米，露天开采中将被剥离掉。

(2) 印支期(r_5^1)属致密坚硬岩组：由石英、长石、云母组成。本工程岩组主要分布于矿体中。

矿体呈层状产出，地质构造简单，岩组类型单一，顶、底板围岩属半坚硬—坚硬工程岩组。局部地段破碎带及岩石较破碎处（尤其是西北帮）会出现小规模片帮、滑落等不良工程地质问题；矿体顶底板围岩局部有软弱夹层存在，对工程岩体质量和稳定性有不利影响，工程地质勘查类型属简单类型。

矿区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 ，第二组。矿山开采应据此设防。矿山开采过程中，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穿戴防尘劳保用品；排放的废土必须选择好合理的场地堆放，避免随意乱自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由于废土场的废石裸露，无表土植被覆盖，水土流失量将高于开采前的状况。为恢复植被景观，防止水土流失，在开采过程中，有计划地将废土场平整后再敷表土、植草、植树，对矿山生态环境进行有效保护，达到矿山生态平衡。矿区开采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综合上述条件，矿区水文地质处于大气降雨补给区，地表水系不发育；矿区地层为极弱含水—隔水层，断层不发育，裂隙导水性弱，采矿权最低开采标高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丰水期水位 830 米），矿体分布于山坡分水岭地带，疏干排泄条件较好，矿床充水来源主要为大气降雨，其水文地质勘查类型属大气降雨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工程地质勘查类型属块状岩类为主的简单类型；环境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以环境问题为主的中等类型。

二、矿区勘查开采及矿产资源储量申报情况

（一）矿区勘查开发工作简况

1、1977—1979 年，云南省地矿局区调队在该区进行了 1/20 万景洪幅区域地质调查，建立了本区地层层序和构造格架，查明了本区地层、构造、岩浆岩分布特征及区域成矿地质背景。

2、1982 年，云南省物探队完成 1：50 万、1：100 万重力测量。

3、1987—1991 年，第五地质大队物探分队在本区开展了 1:20 万景洪幅水系沉积物测量，大致查明了本区地球化学背景，圈定了一批地球化学异常。

该工作建立了本区地层层序，较系统阐述了本区地层岩性、构造特征及矿产分布，为后期的矿产勘查建立地层单位提供了基础资料。

4、根据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提交送审的《云南省勐海县磊鑫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西国土储备字[2010]15 号），经云南省地质协会西双版纳州评审中心审查评审，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备案通过，在此报告的基础上进行核查。

5、2015 年 3 月矿山采矿证延续，重新做过储量核实报告。

上述基础地质资料工作的完成，积累了丰富的地质资料，在为本区开展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评价和开发提供了详实的地层、构造、岩浆岩的基础地质资料，也为矿产勘查工作中建立矿区地层层序、确立矿区构造格局提供了

依据：为本次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提供了较为详细的基础地质资料。

（二）本次核实工作情况

本次核实工作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进行了野外矿区实地勘查，野外工作时间为 4 日，室内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野外的主要工作为确定规划矿区范围，对变更的矿区范围进行地质测量，实测了采空区，编录采场开采后的地质变化情况，开采技术条件变化情况，利用追索法圈定该区花岗岩体地表出露范围，室内主要完成综合整理，编制资源储量核实图件 5 张，编写报告 1 份，于 2016 年 10 月底提交核实报告。

（三）资源储量估算及申报情况

本次储量核实范围为变更采矿权范围内，采矿标高之间的花岗岩矿体，估算面积 0.1352 平方千米，估算标高 1100 米—950 米，矿体规模较大，层位稳定，分布连续，矿石质量稳定，确定本次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采用水平投影地质块段法。

经核实，截止 2016 年 10 月 17 日，勐海县磊鑫石场变更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花岗岩矿 111b+333 类矿石量 623.74 万立方米（1808.85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111b 类储量 23.96 万立方米（69.48 万吨），保有 333 类矿石量 599.78 万立方米（1739.37 万吨），具体（见表 1）。

表 1 勐海县磊鑫石场花岗岩矿申报的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汇总表

资源 储量 类型	累计查明量		开采消耗量		保有量	
	矿石量 (万立方 米)	矿石量 (万吨)	矿石量 (万立方 米)	矿石量 (万吨)	矿石量 (万立方米)	矿石量 (万吨)
111b	23.96	69.48	23.96	69.48		
333	599.78	1739.37			599.78	1739.37
合计	623.74	1808.85	23.96	69.48	599.78	1739.37

三、报告评审情况

(一) 主要评审意见

1、本次核实工作在充分收集和研​​究已往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地形地质测量，对矿区石花岗岩矿体进行大致的控制。工作方法和核实技术手段的选择基本得当。

2、通过本次核实，基本查明了矿区的地层、构造、岩浆岩等的空间分布。基本查明了花岗岩矿体的产状、赋存部位、围岩岩性、矿体厚度及其连续性，基本查明矿石的物质组分、类型品级等情况，对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进行了初步。

3、通过本次核实工作，基本查明了区内地形地貌特征，气象及地表水分布特征，基本查明了区内含隔水层的特征和分布及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对构造水文地质特征及其对采矿的影响、矿山供水条件作了简要评述。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丰水期水位 830 米)，矿体分布于山坡分水岭地带，疏干排泄条件较好，矿床充水来源主要为大气降雨。其水文地质勘查类型属大气降雨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基本合理。

4、对矿区主要岩体划分了工程地质岩组，对各岩体特征、岩石质量及稳定性作了评述，基本查明矿区工程地质条件。矿床开采后，山体创面大，在爆破震动、挖掘扰动下，岩石稳固性降低；在雨水作用下，易产生垮塌、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矿区工程地质勘查类型属块状岩类为主的简单类型是可行的。

5、根据矿区区域稳定性，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条件，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发育情况，有害组分含量及采矿活动可能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对矿区地质环境质量进行了评价，将矿区地质环境质量定为中等类型适宜。

6、选用的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及其采用的参数正确，资源类别确定的依据较充分，分类编码正确。

7、报告章节安排合理，资料翔实，附图、附件、附表齐全。

12.15.2024

（二）评审结果

综上所述，核实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的选择基本得当，各项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资源量估算的方法和参数使用合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靠。报告内容齐全，资料翔实，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评审通过。报告可作为资源储量管理及变更矿区范围，开采利用的地质依据。

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情况：

经本次核实工作，截止 2016 年 10 月 17 日，勐海县磊鑫石场变更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花岗岩矿 111b+333 类矿石量 623.74 万立方米（1808.85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111b 类储量 23.96 万立方米（69.48 万吨），保有 333 类矿石量 599.78 万立方米（1739.37 万吨）。具体（见表 1）。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 1、本次核实，野外地质工作程度较低，建议今后加强矿山野外地质工作。
- 2、该矿区由于在开采技术条件方面工作程度较低，资料收集不够齐全，对开采技术条件的研究和评价程度偏低，建议加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工作，保护生态环境，搞好安全生产。

附件：

- 1.《云南省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6）》评审专家组名单
- 2.勐海县磊鑫花岗岩矿矿权关系示意图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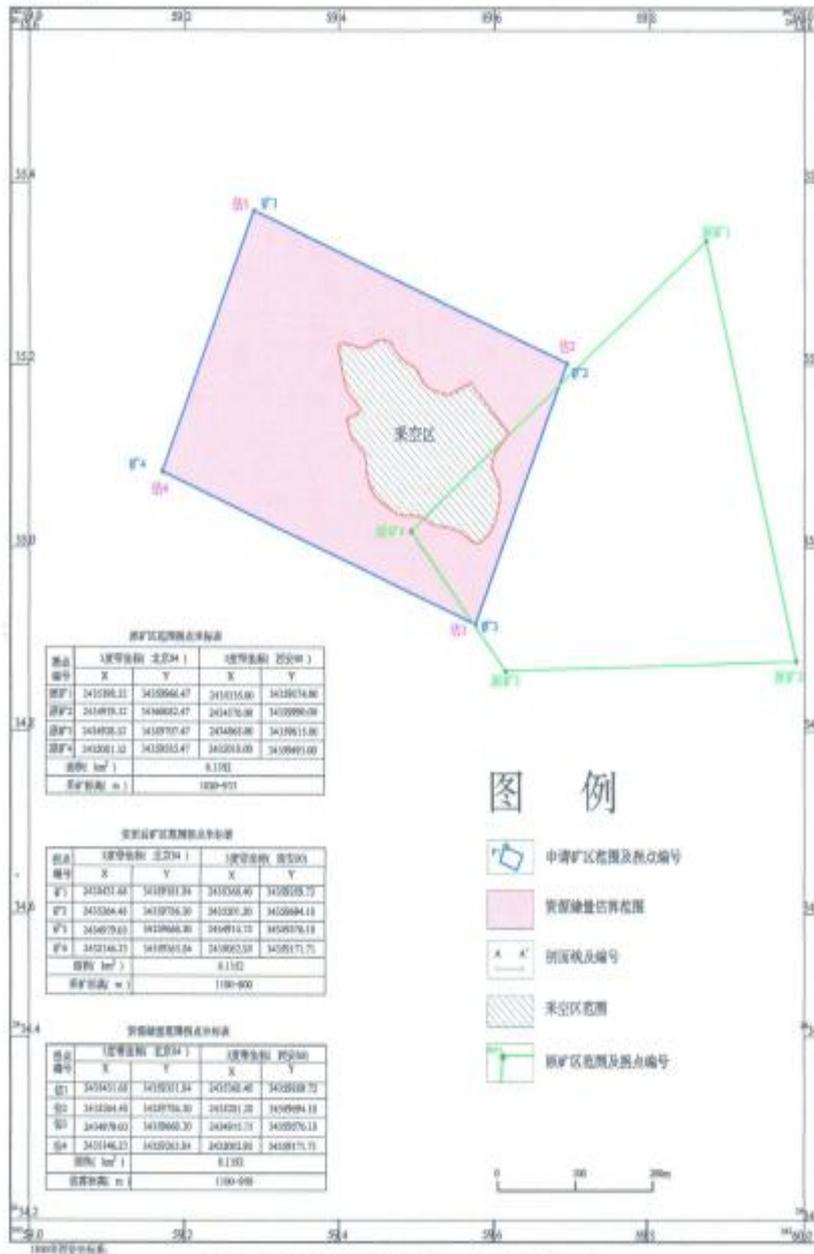
《云南省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6）》

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性别	评审内容	技术职称	是否 评估师	签名
赵含军	男	全部	高级地质工 程师	评估师	赵含军
庞兆荣	男	全部	高级地质工 程师	评估师	庞兆荣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附件 2:



勐海县磊鑫花岗岩矿矿权关系示意图

发送：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1 份
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 1 份
勐海县国土资源局 1 份
西双版纳州国土资源局 1 份
(共印 4 份)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环罚〔2021〕50号

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22678701417A

法定代表人：尹亮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3月7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检查组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建的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7日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4月22日提出陈述申辩，主张免于或从轻进行处罚。我局认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设计，是防止

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有力保障。你公司在建设洗砂厂建设项目时，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履行义务，环境违法行为的过错是显而易见的，违法的事实是很清楚的，依法应受行政处罚。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企业自觉守法，对一般问题以责令改正为主，对突出问题依法处罚。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等考量因素，在充分听取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后，认为你公司系初犯，且发现后立即采取了自行停建停产的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后果，依法应予从轻处理，依照过罚相当的原则作出如下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对你公司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拾五万（¥250000.00）元整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民航路支行

地 址：景洪市民航路36号

户 名：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 号：53001698636051001171

（入账时请在备注栏注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1日





尊敬的客户：

您的操作成功，单据审核完成。

凭证号：103594463071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日期：2021-05-20 15:17

凭证号：103594463071

收款人：西双版纳磊鑫矿业
有限公司

账号：530016986390510062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景洪旅游
度假区支行

付款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财政非税收入
专户

账号：53001698639051001117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景洪民航
路支行

交易金额：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0.00元

验证码：17822306938993

用途：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交易状态：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罗江鹏

复核：罗江鹏

主管：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尚有0条记录待复核。

回执打印

继续复核

“电子-私享”

按笔复核

《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意见

2021年6月15日，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在景洪主持召开了《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建设单位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普洱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特邀专家3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报告表》的编制情况及主要内容的汇报后，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报告表》技术评审会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0200m²

项目地点：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石头寨磊鑫石场内，该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0 度 38 分 32.492 秒，北纬 22 度 0 分 19.653 秒。

生产规模：设计生产水洗砂 10 万 t/a。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3 万元，占总投资 13.01%。

二、《报告表》评价

该项目《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文本规范，工程分析清晰，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并交专家组长复核后，可按程序上报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作为环评报告表审批依据。

三、《报告表》应对以下问题做进一步修改和补充

1.核实本项目工程内容、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及环保投资。

2.细化原料输送及生产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及噪声的防治对策措施。

3.核实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量、污水产生量及水平衡图，细化洗砂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污水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4.核实生产性固废产生量，明确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情况及处置方式；补充排土场基本情况，说明是否满足营运期固废（污泥）处置要求。

5.核实环境风险评价结果，对风险应急措施的情况进行说明；其次，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完善危废标识及台账。

四、参会专家名单

姓 名	职 称	从事专业
周增春	高 工	环境科学
邓 睿	正高工	环境监测
李文林	高 工	环境科学

专家组组长：李文林

2021年6月15日

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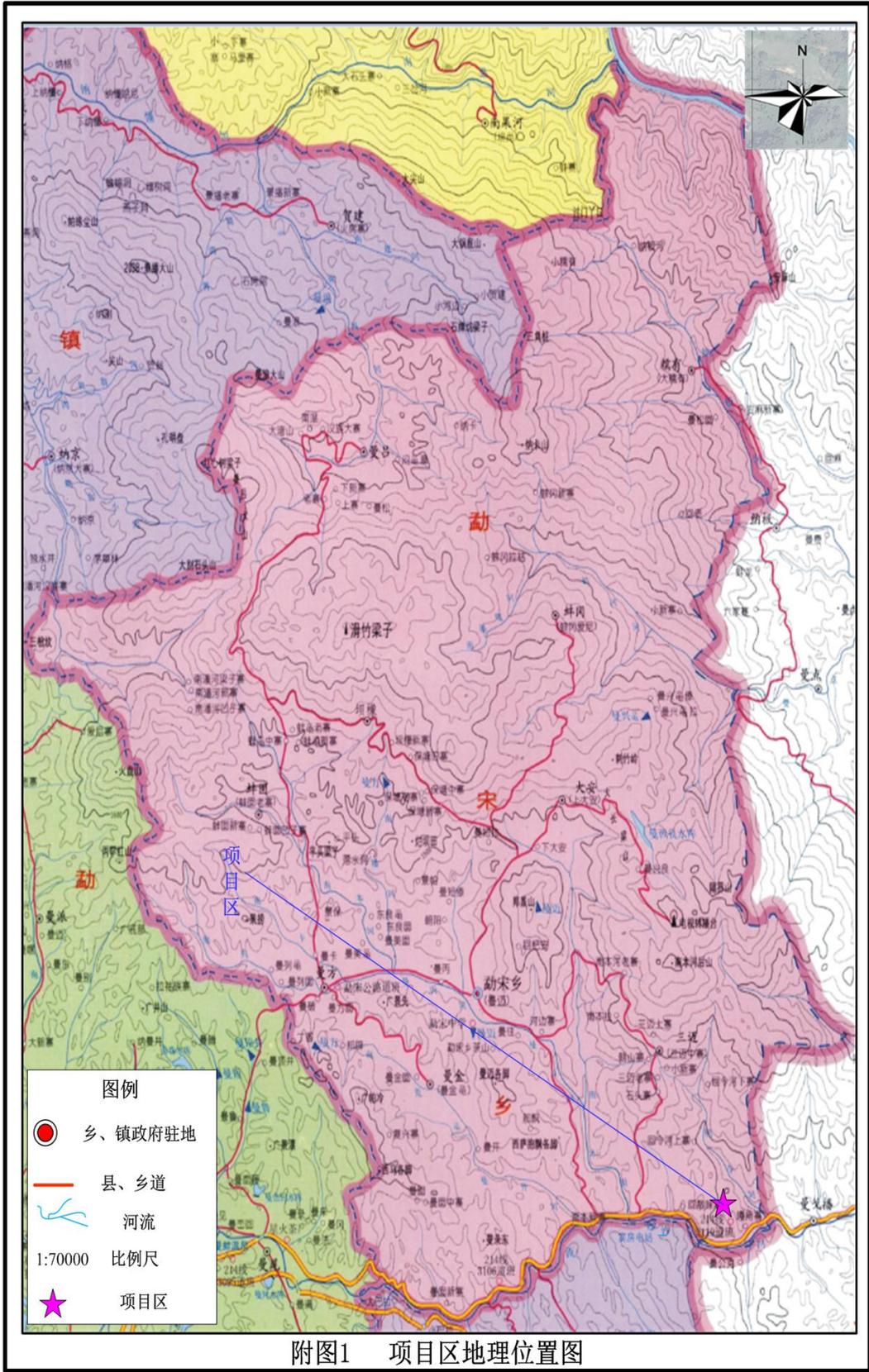
时间：2021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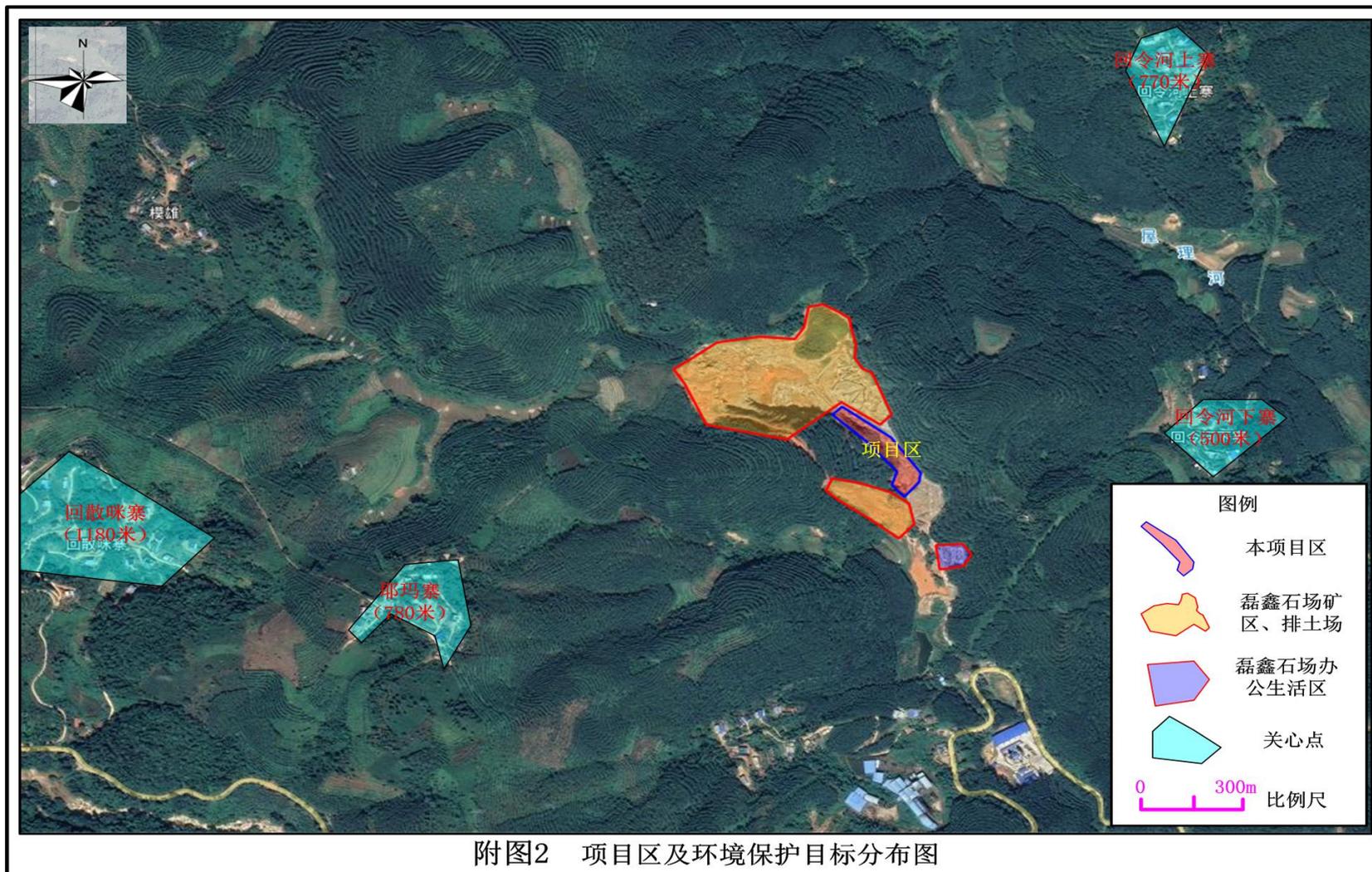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评审意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邓耀	环境监测	高工	同意		
3	周培春	环境科学	高工	同意		
4	李文林	环境科学	高工	同意		
5						
6						

《勐海县磊鑫建筑用花岗岩矿洗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对照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说明
1	核实本项目工程内容、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及环保投资。	P6-P10 已核实本项目工程内容及环保投资； P16 已核实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距离。
2	细化原料输送及生产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及噪声的防治对策措施。	P34 已细化原料输送及生产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及噪声的防治对策措施。
3	核实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量、污水产生量及水平衡图，细化洗砂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污水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P11 已核实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量、污水产生量及水平衡图； P22-23 已细化洗砂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P34 已提出针对性的污水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4	核实生产性固废产生量，明确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情况及处置方式；补充排土场基本情况，说明是否满足营运期固废（污泥）处置要求。	P26-29 已核实生产性固废产生量，明确了固废的利用情况及处置方式； P30 已补充排土场基本情况，满足营运期固废（污泥）处置要求。
5	核实环境风险评价结果，对风险应急措施的情况进行说明；其次，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完善危废标识及台账。	P31-P34 已核实环境风险评价结果，对风险应急措施的情况进行说明；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完善危废标识及台账。





模铺

同散咪寨
(118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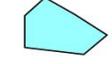
耶玛寨
(780米)

同令河上寨
(77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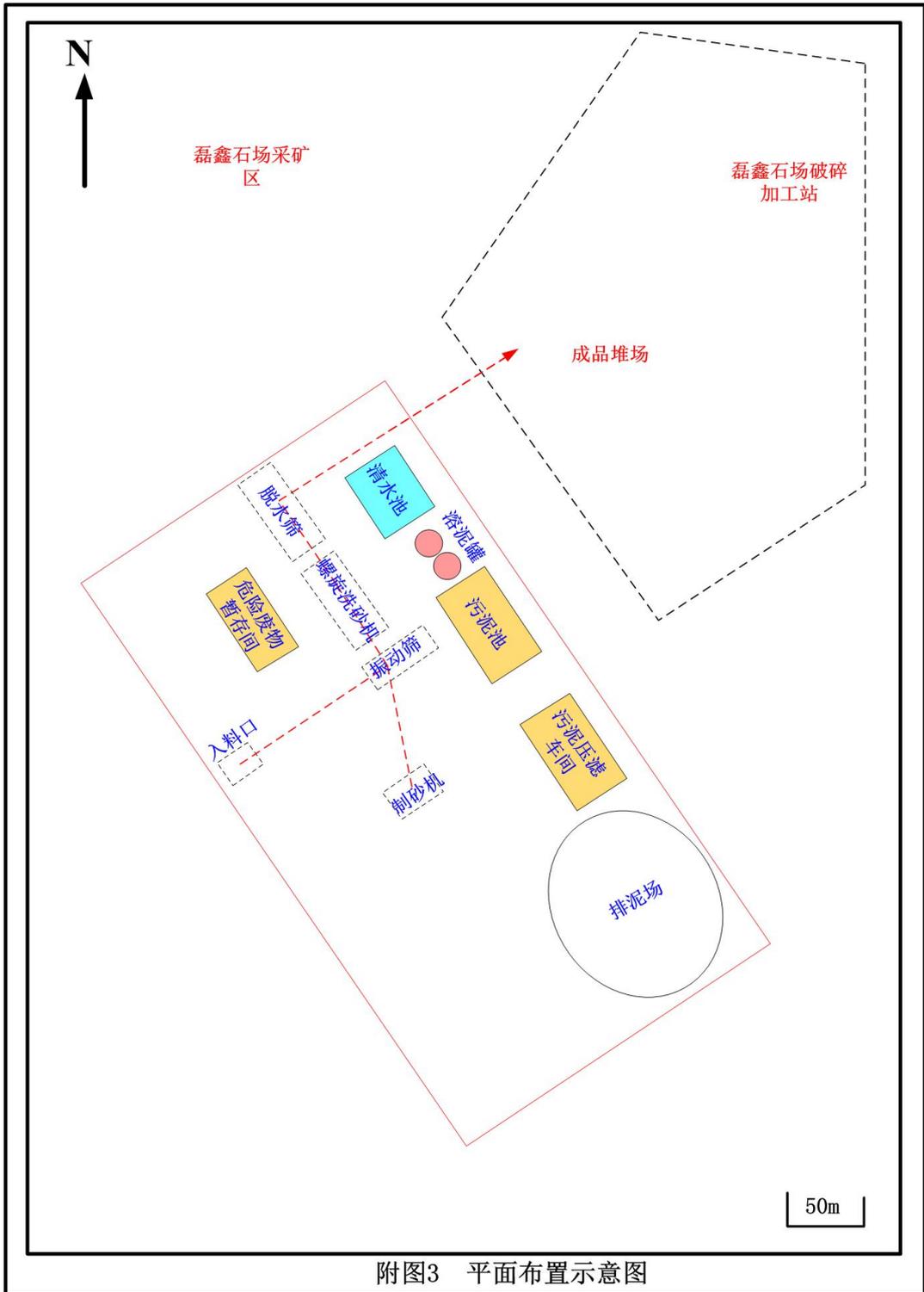
同令河下寨
(500米)

项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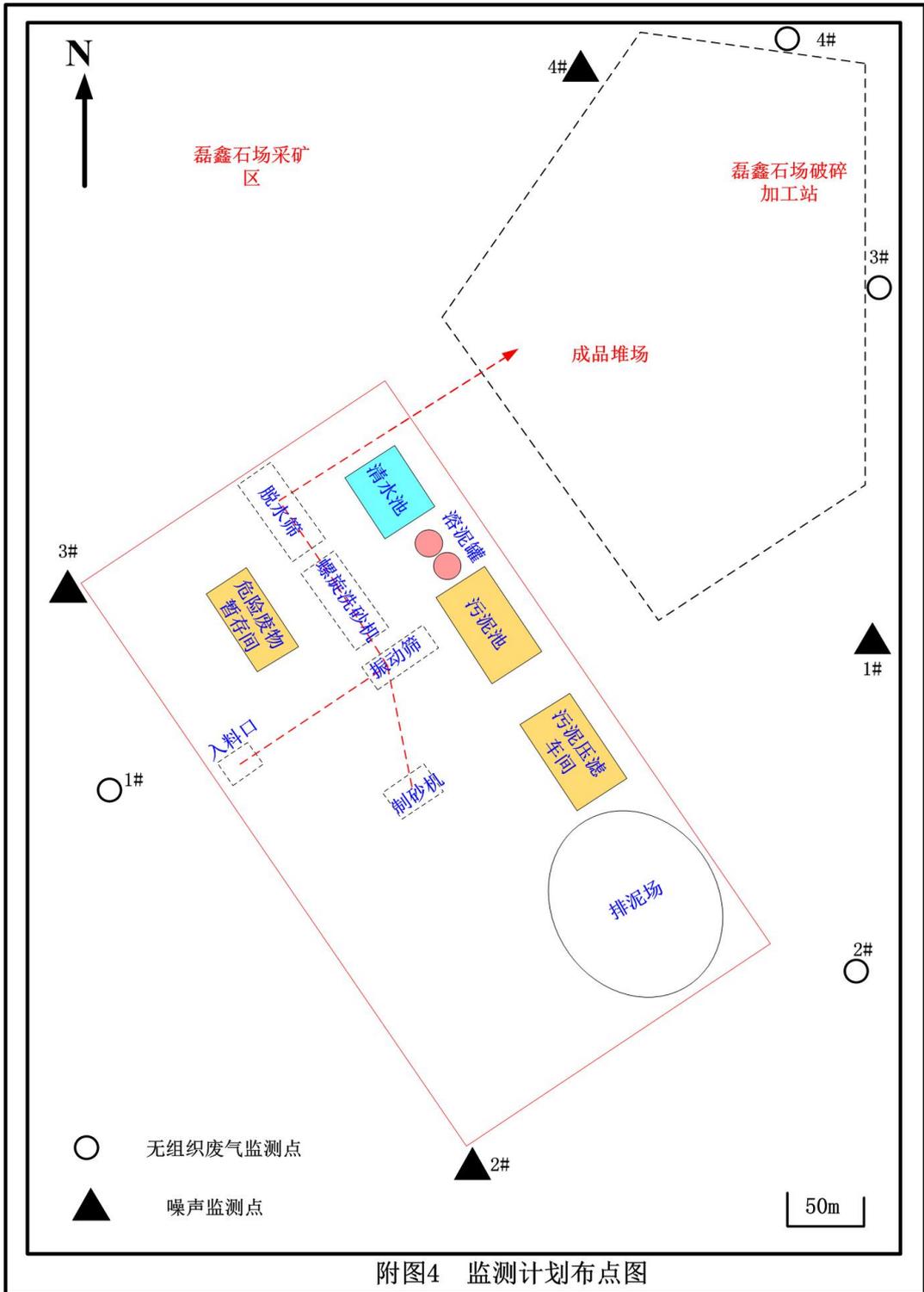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区
-  磊鑫石场矿区、排土场
-  磊鑫石场办公生活区
-  关心点

0 300m 比例尺



附图3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监测计划布点图

